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98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贵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35号）的要求，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海宜”）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称，你公司新增逾期贷款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你公司解释贷款逾期的原因为：你公司为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担保，因陕西通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导致你公司相关抵押资产被冻结无法转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上述贷款逾期、相关资产被冻结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答复：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和交通银行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债权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同时也得到债权方的谅解(具体解决方案：公司已于2020年12月04日向债权方支付了1000万元，剩余部分双方口头约定年内解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截至目前，上述贷款逾期、相关资产被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对公司财务成果的影响：

目前该笔贷款逾期已获得债权方的谅解，暂时未对公司财务成果产生影响，但未来债权方如果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承担逾期利息相关责任，该笔可能发生的逾期利息将会对财务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今年以来，因疫情影响，公司资金与往年相比较为紧张，同时也是公司剥离部分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资产重新聚焦通讯主业的关键时期。对于该笔贷款，公司自身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减少各项支出、积极处理公司被冻结资产等方式积极筹措偿债资金；债权方也表示出支持实体经济的积极态度，与公司充分协商处理后续事宜，但不排除债权方可能根据贷款相关合同约定采取措施，并要求公司承担逾期罚息等责任，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陕西通家因现金流紧张于2019年10月进入停产。请全面梳理你公司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起始日期、债权人、逾期情况等，逐一自查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结合陕西通家的资金状况及偿债能力，充分评估你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答复：

（一）本公司为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提供担保总额约为1.4亿元，具体情况明细见下表：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性质	实际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逾期	当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元）	索引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融资	14,000,000.00	2018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是	600,000,00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	40,000,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	6,470,000.00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3月8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0,356,835.80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是	600,000,000.00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	融资	49,000,000.00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8日	是	200,000,000.0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号
合计			139,826,835.80					

注：1、上述担保金额均为对往年的延续，无新增担保事项，也没有超过每年经审议的担保金额。

2、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母公司。

（二）公司对外担保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号），并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在2018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10,3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号），并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0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并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相应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号），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拟在2020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54,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包括对陕西通家提供不超过14,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同时，根据上述披露公告内容显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协议等相关文件，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披露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对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公司的担保没有超过上述披露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担保风险、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陕西通家出具的2019年评估报告，陕西通家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8亿，总负债评估价值为24.3亿，总资产/总负债得出的可偿还比例为56.79%，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结合财务审慎原则，公司对于该部分担保按照60%的比例进行计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39,826,835.80元），公司对于该部分的担保风险已经计提6991.53万的预计负债，已经充分考虑到其风险并足额计提。

除此以外，公司正积极采取如下应对措施，积极化解上述担保风险：

1、加强与陕西通家的沟通，加快申领国补进度，并配合陕西通家加快回收应收账款；

2、积极推进陕西通家的复工复产事宜，恢复陕西通家的盈利能力；

3、上市公司实控人变更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决定对陕西通家进行重组。若重组成功，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可将汽车相关业务注入至陕西通家，恢复陕西通家正常经营（具体详见于公司2020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上述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了为陕西通家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并就担保风险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计提。

2、陕西通家停产的原因是现金流紧张，我公司及陕西通家从实际出发，通过加快申领国补进度、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扭转陕西通家现金流紧张的现状，同时，我公司也在积极的推进陕西通家的复工复产事宜，并通过为陕西通家引进优质的客户，恢复并增强陕西通家的盈利能力。

3、通过上市公司实控人的变更，由新的实控人对通家实施战略重组，为陕西通家注入优质业务，进一步加强陕西通家的生产及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我公司认为上述措施是结合实际、切实可行的。

3、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4亿元。请列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受限原因，补充披露你公司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并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

公司答复：

（一）截至本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额2.54亿元，其中冻结资金6948.63万元、保证金17305.76万元、可用资金1170.11万元。鉴于为陕西通家提供担保的主体均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所以对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做出详细的披露。所存银行（具体的支行或营业部）、金额、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受限情形及受限原因如下表：

公司	核算科目	现金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库存现金			1,450,358.27	否	
公司	核算科目	银行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154,539.8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环路支行	13,084,993.70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美元)	39.3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欧元）	1.6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67,030.6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4,353.6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261.68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131,623.63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15,726.89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93,395.8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16,132.44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3,588.4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1,223.0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7,303.1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7,082.44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689.33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79,428.8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623.21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72,495.56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6,947.07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18,231.28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众安支行	6,559.42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3.1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207,444.17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是	冻结
新海宜	银行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769.00	否	
新海宜	银行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19,451.35	是	冻结
新海宜合并报表子公司银行存款			10,490,937.79		
银行存款合计			78,200,926.57		
公司	核算科目	银行	期末余额	是否受限	受限原因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东海证券账户	48.90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华泰证券户	609.10	否	
海汇	其他货币资金	东海证券账户	5,514.55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31.003]新海宜浙商-资产池保证金专户	262,896.65	是	冻结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31.004]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银行保证金账户	455,051.85	是	冻结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资金池保证金专户	787,926.62	否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建行新区支行银行保证金账户	600,000.00	是	保函保证金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浙商银行保证金户	50,000.00	是	保函保证金
新海宜	其他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60,003.74	是	保函保证金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1,810,981.77	是	银票保证金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140,000,000.00	是	银票保证金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支行	20.16	是	信用证保证金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11,245.08	是	信用证保证金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5,335.55	是	外汇自营贷款专户
新纳晶	其他货币资金	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吴中支行	30,000,000.00	是	定期存单已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74,569,633.97		
货币资金总计			254,220,918.81		

（二）公司近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明细：

公司	序号	银行	贷款本金（万）	性质	到期日	是否逾期
新海宜	1	交通银行	5,000.00	银行贷款	2020年11月16日	是
新海宜	2	浦发银行	4,800.00	银行贷款	2021年1月8日	否
新海宜	3	浦发银行	2,900.00	银行贷款	2021年1月18日	否
新纳晶	4	民生租赁	331.19	融资租赁	2020年11月30日	否
新纳晶	5	苏州农商行	1,500.00	银行贷款	2020年12月3日	否
新纳晶	6	苏州农商行	1,500.00	银行贷款	2020年12月4日	否
新纳晶	7	苏州农商行	1,450.00	银行贷款	2020年12月5日	否
新纳晶	8	农业银行	300.00	银行贷款	2020年12月15日	否
新纳晶	9	民生租赁	330.11	融资租赁	2020年12月30日	否
新纳晶	10	民生租赁	317.88	融资租赁	2021年1月30日	否
小计			18,429.18			

公司近三个月内到期的短期负债为1.84亿元，其中5000万元交通银行的贷款已逾期，剩余1.34亿元将在三个月内陆续到期。

（三）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负债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锂电材料、通信制造和IDC机房等业务板块运营正常，通过剥离非主营业务筹集资金也在有序进行中，后续如发生资金回款缓慢、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续贷、展期未获通过等情形，不排除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如期偿付的风险。公司已经结合资金及生产现状，对债务风险做了统筹安排，通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控公司债务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将加强公司资金周转，加速业务资金回流；二是加快非主营业务剥离的进度，尽快筹集资金；三是缩减相应经营管理成本，降低费用支出；四是积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争取金融机构对公司进行续贷、展期及新增借款的支持。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08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2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7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荣盛京宣张家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京宣”）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6,000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荣盛康旅”），并由公司在上述范围内为承德荣盛康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德荣盛康旅的控股股东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荣盛康旅1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承德荣盛康旅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普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承德荣盛康旅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荣盛京宣、承德荣盛康旅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承德荣盛康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12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2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1名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	2.5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转换为采用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1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12月1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12月1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常州盛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20年12月1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10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吴浪先生、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崔博先生、朱锡银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9）。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0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披露情况

议案（1）已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3、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603室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报选举票数
1.01	关于增补丁晓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关于增补钱传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关于增补翟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注：

1.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填报选举票数；

2.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1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12月7日14:3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603室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吴浪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0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083%。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6,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14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0%。

3.公司董事吴浪、吕建中、吴凯、崔博、独立董事骆公志、监事宋磊、王栓、陈圣视频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 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9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1290%；反对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7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驰 冯华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9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7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90）。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7日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为191,956,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519%。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为13,044,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拥有及代表股份为205,001,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49%。

4.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郭晓桦、刘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04,64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

反对票35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6,16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036%；

反对票35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64%；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补选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204,29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

反对票5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弃权票1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5,81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18%；

反对票5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9%；

弃权票1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96,429,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8%；

反对票3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

弃权票1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5,94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271%；

反对票37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16%；

弃权票1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7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50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8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舒华体育于2020年12月4日发布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8	5365.26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8	5365.2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